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5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製作「喪屍煙油遠離身(依托咪酯)」等EDM文
宣9款、圖卡4款、懶人包1款及短片2款一案，請各校協助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5095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
區 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ropa/efc9fc98-e454-4049-af3f-60fa7b581453>)下載，並請納入各式研習及活動推廣
運用。
- 三、短片檔請逕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影音專
區 <https://enc.moe.edu.tw/article/20ad9dfd-c5a3-482cb152-5f3549b1729a>)觀看，並請納入各式研習及活動
推廣運用。
- 四、如需EDM等文宣Ai檔請mail至教育部承辦人信箱：
senging@mail.moe.gov.tw。
- 五、本市高中端由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協助宣達。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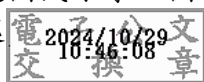
113/10/29 11:04



1130005083

無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教育部新竹市聯絡處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